

##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朱振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

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拟定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晓茵的亲属，董事朱振华、陈贤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快速、有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以及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3、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

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晓茵的亲属，董事朱振华、陈贤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